

仲恺高新区“广东好人”人物专题片 拍摄制作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广电新文娱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广东好人”人物专题片拍摄制作；

（二）项目内容：

- 1.拍摄制作“广东好人”人物（邓昊昆）专题片；
- 2.视频时长：不少于4分钟；
- 3.视频拍摄格式：MP4（1080P）。

（三）拍摄制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保障乙方拍摄过程的顺利开展，协调拍摄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视频摄制服务经费。



3.宣传片解说词稿件交付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样片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由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应在尊重乙方劳动成果的基础上，集中提供修改意见给乙方，以便乙方能集中修改，甲方不得对同一制作环节提出重复性不同修改意见，修改次数不能超过5次。

5.成片摄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再进行修改；甲方如需修改，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撰写人物专题片的文稿、视频拍摄脚本，并提交给甲方审核；

2.乙方应当提供并承担拍摄过程中涉及的摄影、灯光、录音、制作等器材设备、拍摄场地及布景、拍摄人员、服装、道具、化妆的费用，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委派专人担任项目代表统筹协调项目方案、实施、组织执行等事宜。

三、费用及结算办法

1.协议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上述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2.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60天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乙方开具并交付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3.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

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账 号：44001718911053002334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完成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乙方承诺，由其撰写的稿件等以及任何按照协议约定交付给甲方的知识产物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协议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

2.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1.协议签订后，方案涉及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相关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协议约定内容或服务后终止。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委托代表人（签字）：韦平列

乙方（盖章）：

惠州广电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林基成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3日